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韓國宗教行政管理法制 與信仰概況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

姓名職稱：張琳科長、鄭文馨編審

派赴國家/地區：韓國

出國期間：111年9月14日至9月20日

報告日期：111年12月9日

摘要

隨著宗教事務愈趨複雜多元，輔導各宗教組織發展健全及宗教內部事務自治成為重要課題。韓國與我國同為多信仰且宗教信仰自由之民主國家，因此本次出國考察拜會韓國中央及地方宗教業務主管機關，以瞭解韓國宗教信仰情形、宗教管理規範，並拜訪受韓國政府補助推行寺院寄宿之大韓佛教曹溪宗所屬法人「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以瞭解該國政府機關與宗教團體推行宗教文化推廣計畫之合作模式及推廣宗教文化實務經驗。

韓國宗教業務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體育觀光部，在地方則多為文化部門，如首爾特別市政府文化本部之宗教事務課。根據韓國統計廳 2015 年人口調查，全國無宗教信仰之民眾大約占全體 56%，信仰佛教 16%、基督教 20%、天主教 8%，其他宗教約占 1%。韓國未制定宗教團體法等專法來規範宗教行為，而是以宗教行為是否違反其他法律來檢視各宗教信仰行為是否適當，惟為保存具有歷史意義之民族文化遺產，訂有「傳統寺刹保存及支援法」，針對經審核為傳統寺刹者，補助相關傳統寺刹修建經費，以保存傳統寺刹及傳統寺刹相關文化遺產。

韓國國內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大致可分非營利民間團體、宗教社（財）團法人。韓國佛教團體依 1962 年 12 月 14 日韓國公布《佛教財產管理法》規定，以教團方式設立，與我國寺廟各自成立不同。各宗教團體間以組成宗教間或教派間之聯合會、協議會如韓國宗教指導者協議會、韓國宗教人和平會議、韓國佛教宗團協議會等組織，以取得代表性團體地位與政府間進行意見交流。

2002 年韓國舉辦世界杯足球賽，用於招待觀光客之住宿設施緊缺，為開發當地住宿量能，韓國政府邀請佛教團體大韓佛教曹溪宗協助提供寺院空間作為住宿及體驗韓國傳統佛教文化之場地。本（2022）年度文化體育觀光部補助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辦理寺院寄宿經費約新臺幣 5 億 6,626 萬元，以推廣韓國傳統佛教文化體驗相關計畫，開發國內觀光資源，並向外推廣國家品牌形象。

目次

壹、計畫緣起	1
一、考察目的	1
二、出國行程與安排考察人員	1
貳、考察過程	3
一、拜訪機關	3
(一) 文化體育觀光部	3
(二) 首爾特別市政府	6
(三) 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	10
二、參訪行程	14
(一) 通度寺	15
(二) 弘法寺	17
(三) 九龍寺	19
(四) 首爾佛光山寺	21
(五) 佛國寺與石窟庵	21
參、考察主題分析	22
一、韓國宗教行政體制概況	22
二、韓國宗教主要法規	22
(一) 未登記宗教團體	23
(二) 辦理登記之「準法人團體」	23
(三) 辦理登記之「非營利民間團體」	23
(四) 宗教法人	24
三、大韓佛教曹溪宗	25
四、韓國寺院寄宿推行現況	26
肆、考察心得與建議	28

一、 韓國政府對宗教行政體制權責分明，低密度的宗教管理制度，更能夠將行政量能運用於推展宗教文化業務.....	28
二、 韓國宗教團體制度與運作生態著重團體自治，應鼓勵國內宗教團體交流，以加強公私間互動.....	30
三、 宗教文化觀光發展除硬體設施，應該加強發展臺灣獨有的宗教歷史文化特色.....	30
伍、 附錄.....	33
一、 訪談大綱中文版.....	33
二、 訪談大綱韓文版.....	35
三、 文化體育觀光部宗務室管理之非營利法人名單.....	39
四、 2015 年韓國統計廳人口調查：韓國宗教信仰概況.....	43
五、 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回應資料.....	43
六、 韓國名稱對照表.....	47
七、 表附錄	51
八、 圖附錄	51
陸、 參考資料	53

壹、計畫緣起

我國宗教自由，隨著宗教事務愈趨複雜，輔導各宗教組織發展健全及宗教團體內部事務自治成為重要課題。又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我國自 2018 年 12 月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內政部亦於 2019 年起推動寺廟英語友善環境、建立寺院雙語籤詩及相關環境設施，期藉由中英雙語環境建置、提升寺廟知名度、曝光率，增進宗教觀光產值及拓展臺灣宗教文化的國際能見度，增加我國宗教觀光軟實力。

韓國同為多信仰且宗教自由之國家，與我國有相類似的文化背景，韓國政府自 2002 年起與佛教團體大韓佛教曹溪宗共同推動寺院寄宿（Temple Stay）計畫，並配合各地觀光公社宣傳相關活動訊息，以官私合作方式行銷推廣韓國傳統佛教文化，吸引國際觀光客前往體驗，展現該國文化輸出的實力，該國宗教管理法制，以及與宗教團體共同合作推廣宗教文化觀光的實務經驗，足資以作為我國未來規劃宗教政策參考。

一、考察目的

本次前往韓國之考察行程，期望透過考察宗教主管機關、宗教團體以及參訪寺院寄宿計畫之寺院場域，考察下列三大面向：韓國地區宗教行政體制與政策、韓國地區宗教團體制度與運作，以及宗教文化觀光發展情形，並於出發前擬定訪談大綱，惟實際拜訪時受議題走向，問題有所增減（如附錄一、訪談大綱中文版及附錄二、訪談大綱韓文版）。

二、出國行程與安排考察人員

本次赴韓國考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為期 7 日，考察人員為本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科長張琳、編審鄭文馨 2 人，考察行程安排至韓國中央及地方宗教業務主管機關：文化體育觀光部、首爾特別市政府等行政機關為參訪對象，以瞭解韓國宗教信仰情形、宗教土地利用及管理；另韓國政府係與佛教團體大韓佛

教曹溪宗合作推廣寺院寄宿計畫，故拜訪大韓佛教曹溪宗所屬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及寺院，俾瞭解寺院寄宿計畫運作、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執行寺院寄宿業務之現況。

籌備期間因 COVID-19 疫情，行程安排及聯繫參訪機關難度大增。承蒙駐韓臺北代表部教育組、行政組及佛光山寺、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等單位協助接洽安排行程，亦感謝翁靜漪秘書、鄭瀚菲事務官及林念衡事務官隨行擔任翻譯，協助與行政機關座談事宜，首爾佛光山寺住持依恩法師、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執行秘書有善法師、國際佛光會輔導法師知重法師、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秘書李樂嫻居士及國際佛光會首爾協會會長李昇俊陪同拜會大韓佛教曹溪宗相關團體，以及韓國九龍寺會主頂宇大宗師、通度寺博物館館長松泉法師、通度寺企劃局長慧明法師、佛國寺教務長正修法師、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寺院寄宿組組長 Kim, Eugen 等人導覽簡介，讓本次考察任務能圓滿完成。

表 1：考察行程表

日期	地點	行程
9月14日 星期三	臺北—韓國	搭機啟程、落地 PCR 檢測、抵達住宿地點
9月15日 星期四	首爾特別市	首爾特別市政府 SEOUL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首爾特別市	大韓佛教曹溪宗通度寺首爾別分院：九龍寺 GURYONGSA
	首爾特別市	首爾佛光山寺 FO GUANG SHAN SEOUL TEMPLE
9月16日 星期五	世宗特別自治市	文化體育觀光部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釜山廣域市	弘法寺 HONGBEOPSA
9月17日 星期六	慶尚南道 梁州市	靈鷲叢林 通度寺 TONGDOSA
9月18日 星期日	慶尚北道 慶州市	佛國寺 BULGUKSA
	慶尚北道 慶州市	石窟庵 SEOKGURAM

9月19日 星期一	首爾特別市	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 CULTURAL CORPS OF KOREAN BUDDHISM
9月20日 星期二	韓國—臺北	搭機返國

貳、考察過程

一、拜訪機關

(一) 文化體育觀光部

文化體育觀光部為韓國中央宗教主管機關，設有「宗務室（Regional Culture Policy Bureau）」，依管理之宗教別劃分「宗務第1辦公室（The 1st religious Affairs Division）」、「宗務第2辦公室（The 2nd religious Affairs Division）」，以政策補助宗教間合作之活動計畫、開發宗教文化相關活動，以及透過支持宗教設施轉化為文化空間來促進宗教之間的和諧為業務目標。本次拜訪主責佛教團體事務之宗務室第1辦公室，並與主政觀光宣傳業務之「觀光政策局（Tourism Policy Bureau）」下「國內觀光振興課（Domestic Tourism Promotion Division）」負責寺院寄宿補助計畫之承辦人共同會談。

1、時間：2022年9月16日

2、地點：世宗特別自治市海鷗路388號 世宗廳舍15棟

3、受訪人員：

- 宗務室 宗務第1辦公室 金科長 Kim, Gyu-Jick
- 宗務室 宗務第1辦公室 朴主務官 Park, Min-Gyu
- 觀光政策局 國內觀光振興課 姜事務官 Kang, Jae-Hun



圖 1：宗務第 1 辦公室及國內觀光振興課出席會談。
宗務第 1 辦公室科長金科長（中）、朴主務官（左 1）、國內觀光振興課姜事務官（右 1）



圖 2：與文化體育觀光部座談結束後雙方合影。
右 1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教育組秘書翁靜漪（通譯）

4、訪談內容重點：

（1）韓國中央組織編制：

文化體育觀光部「宗務室」下分「宗務第 1 辦公室」、「宗務第 2 辦公室」：宗務第 1 辦公室包含科長共有 9 人，負責佛教及傳統寺刹等相關業務、第 2 辦公室則為 8 人，職務內容包含天主教、基督教、外來宗教、儒教、天道教、民族宗教業務；此外，宗務室獨立任命 3 位宗教專業人士（佛教、天主教、基督教）擔任政府與宗教間的溝通橋樑。以支援宗教文化活動，並減少宗教間之歧異為目標。

（2）韓國宗教相關規定：

韓國憲法第 20 條以保障信仰自由、政教分離為最高原則，因此中央宗教主管機關未制定宗教團體法等相關法令規範限制宗教團體活動，倘宗教團體行為違法，依所涉之法律規範裁處之。

（3）宗教團體表揚活動：

韓國未針對宗教團體舉辦績優評鑑或公益事蹟表揚等活動，且不以宗教、慈善、社福等團體性質作為徵選相關獎項或補助之要件。

（4）韓國宗教團體稅賦優惠：

韓國宗教團體得自行依民法或其他相關規定登記，倘未辦理團體登記將無法獲得稅賦優惠，如「地方稅特別限制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宗教團體或鄉校取得的直接用於宗教活動或祭祀事業的不動產，免徵「取得稅」，如果未辦理團體登記就無法依該規定減免稅賦。

(5) 未登記宗教團體之管理：

韓國政府基於憲法揭櫫之宗教信仰自由，因此行政機關未列冊管理未登記宗教團體，但宗教團體無論是否登記，如有違法情形，將直接依相關法律處罰之。

(6) 宗教社（財）團法人：

文化體育觀光部主管宗教社（財）團法人共有 81 個（名冊如附錄 3 文化體育觀光部宗務室管理之非營利法人名單）。宗教財團法人登記時，名下財產分為「基本財產」與「營運財產」。處分基本財產時，需取得登記之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處分財產事宜；而營運財產為宗教團體存續得自由運用之財產，宗教團體處分營運財產無須向主管機關報備。一般而言，中央主管之宗教法人對於基本財產如未有處分等行為，則無需向文化體育觀光部申報（註：經查文化體育觀光部於 2005 年已刪除「文化體育觀光部、文化財廳所轄非營利法人設立及監督規則」第 7 條規定，法人必須在每個營業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向主管當局提交下一個營業年度的經營計劃書和資產負債表、當年經營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及相關營業年度年末財產清單之規定）。

(7) 寺院寄宿計畫推動契機：

計畫推動主政單位為文化體育觀光部下之觀光政策局的國內觀光振興課。寺院寄宿計畫源自 2002 年韓國舉辦國際足協世界盃，當時透過寺院寄宿，解決住宿設施不足，並向外國遊客推廣韓國傳統佛教文化，直至今日寺院寄宿計畫仍為觀光振興政策補助推廣項目，截至 2021 年底，寺院寄宿之訪問人數已達 299 萬 8,118 人次。

(8) 寺院寄宿計畫推動方式：

韓國訂有「觀光振興開發基金法」，針對國內傳統文化或觀光資源之開發者，能獲得相關補助。大韓佛教曹溪宗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依該法每年獲得中央補助經費約韓幣 230 億元（註：依出發前 1 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韓幣 1 元約為新臺幣 0.02462 元計算，約新臺幣 5 億 6,626 萬元），但補助經費非以大韓佛教曹溪宗所屬之寺院為補助對象，其他佛教教團或宗派亦得參加寺院寄宿計畫成為該事業團之經費補助受益對象。

寺院寄宿政策補助並非提供單一特定宗教或教團進行宗教活動經費，而是以推廣韓國傳統文化及振興觀光活動為目的進行補助，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於年度結束須繳交成果報告書，供文化體育觀光部檢核計畫執行績效，惟報告書為內部文件，內容未向外界公開。（註：寺院寄宿計畫執行整體成果，見於文化體育觀光部觀光政策部相關報告，如文化體育觀光部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布之 2021 年韓國旅遊趨勢報告書。）

(9) 針對 COVID-19 防疫規範之訂定及執行：

韓國政府與宗教界之間的溝通係以協議合作機制的方式在運作，相關防疫作為由政府、防疫單位和國內 7 大宗教團體（包含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圓佛教、儒教、天道教、民族宗教）協商，因應防疫組成臨時編組，推展宗教防疫政策。倘宗教團體有違反防疫措施之行為，則與一般團體違反防疫措施進行裁罰無異，目前在相關防疫作為上，尚無推展困難。

(二) 首爾特別市政府

首爾特別市政府文化本部的文化政策課主管首爾特別市宗教業務，負責宗教相關文化活動之政策補助、各宗教溝通、合作等相關業務、宗教設施檢查及報告、宗教法人業務如設立許可、章程的變更、許可證的補發，以及宗教相關陳情處理或訴訟回應、宗教防疫相關措施、傳統寺剎維護和防災系統相關的政府補助等事宜。

1、時間：2022 年 9 月 15 日

2、地點：首爾特別市政府文化本部文化政策課宗務組會議室

3、受訪人員：

- 文化本部 文化政策課 課長 田宰明先生
- 文化本部 文化政策課 宗教事務處 處長 盧垠伶女士
- 文化本部 文化政策課 宗教事務處 主務官 宋基禎女士
- 文化本部 文化政策課 宗教事務處 主務官 李仁植先生
- 文化本部 文化政策課 宗教事務處 主務官 柳恩惠女士



圖 3：與首爾特別市政府文化本部文化政策課課長會談。

圖 4：與首爾特別市政府座談結束後雙方合影。

4、訪談內容重點：

(1) 宗教管理相關法規：

在韓國未特別對各種宗教信仰作分類或管制，但為保護具有歷史意義之民族文化遺產：傳統寺刹及傳統寺刹的文化遺產，訂有「傳統寺刹保存及支援法」(註：1988年5月訂定「傳統寺刹保存法」，2009年9月為了傳統寺刹及佛教傳統文化遺產保護及復原，以及開發國家級文化資源，更名為「傳統寺刹保存及支援法」)，針對經審核為傳統寺刹者，補助相關修建經費；至於其他宗教如基督教、天主教等，政府也補助該相關宗教文化活動。

韓國政府管理宗教團體非以制定宗教團體法等法律來規範宗教行為。因各宗教崇拜形式不同，無法由政府訂定相關法律律定何者為「適法」之宗教

教義或者宗教儀式，爰單純以其宗教行為是否違反其他法律來檢視宗教行為是否適當。

(2) 宗教團體設立登記之要件及統計數據：

宗教團體沒有設立登記的要求或規定，宗教團體為志願團體，可不登記進行活動，亦可以依照相關規定登記「非營利民間團體」或成立「社（財）團法人」，又韓國並未規範登記之宗教團體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宗教場所數量、地點之規定，故無轄區內宗教團體宣教處所數量之定期統計數據。

(3) 宗教團體對防疫規定配合度：

COVID-19 爆發初期，因為新天地教會活動造成群聚感染，而有擔心宗教聚會活動助長疫情。但是針對於宗教教義或宗教團體活動部分，除非有相關法律的限制或規範，否則不對宗教教義或宗教活動進行限制或審查，也不會對宗教團體集會而進行裁罰。

韓國基於宗教自由的尊重，在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下，除非已經涉及違反其他法律而逕行裁處外，人民可以依其自由選擇從事宗教活動，例如：教主或神父有毆打信徒的行為，不會以宗教相關法律處理，而是依刑法等有關傷害他人的法律規定處置。

(4) 宗教團體興建宗教建築：

宗教團體應依照相關建築法規申請建築，並無例外規定。但是倘若寺廟已經被認定為「傳統寺刹」，為保護韓國傳統寺刹建築和寺院環境，以及相關風景所必需的區域，就會被劃為傳統寺刹保護區。因此該寺廟興建建築，須依照「傳統寺刹保存及支援法」及其相關規定，經傳統寺刹保護委員會的審議後辦理。

首爾轄區倘有違法的宗教建築，依建築相關法規拆除處置。在裁處上，目前以勸導或者輔導合法化的方式進行。但違反「傳統寺刹保存及支援法」的傳統寺刹，如果有違法的狀況，會同時影響該宗教團體請領「傳統寺刹保存及支援法」相關的補助之權益。

(5) 首爾特別市宗教場所數量：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流行以來，首爾特別市政府因應疫情蔓延針對轄下宗教場所防疫措施實施檢查，依所轄 25 個行政區所提報之統計數字，目前轄內宗教聚會所約 9,100 處。

(6) 宗教團體之管理：

在韓國的宗教團體沒有必須依法設立登記之強制規定，只要宗教行為不違反法律規定，個人或宗教團體皆有相當之自由從事宗教活動。例如，民眾依自己意願建造寺廟是個人宗教信仰活動的一種，並不需要向宗教主管機關申請或通知，但是仍要遵守相關建築法規；宗教財團法人處分團體不動產財產，除章程所定之基本財產變動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營運財產之運用無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的許可。

宗教社（財）團法人依民法規定管理，按宗旨任務活動性質及行政區範圍向主管單位申報登記，如該法人係在 3 個行政區以上活動者，應向文化體育觀光部申請設立，如果法人同時兼有社福性質，應另向韓國保健福祉部申請設立，並受相關規定管理。

宗教社（財）團法人如果有基本財產上變動，應事先向主管機關取得許可，但宗教法人以營運財產建築寺廟，雖然涉及財務支出等情事，將與年度財報申報等有關，但並無須事先報主管機關同意，即可執行。

向首爾特別市政府登記之宗教社（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提出業務報告、預算執行情形及下一年度預計辦理事業相關計畫，但相關財報並未規定須大眾或向團體成員公開。

(7) 宗教相關補助：

2022 年度首爾特別市政府編列韓幣 85 億元（約新臺幣 2 億 927 萬元）預算辦理宗教相關業務，但市府不會補助特定宗教或團體進行宗教活動，而是每年透過編列補助金預算方式，由宗教團體向市府提報計畫競爭辦理宗教文化活動之補助經費。市府並依照其計畫，提供不同程度的補助，首爾特別市

政府以均衡協助主要宗教辦理宗教文化活動為目標，但整體而言，相關宗教經費支出仍以補助傳統寺剎建築保存維護為大宗，以維護韓國傳統文化的延續和民族文化的發展。

此外，首爾特別市政府針對轄區內辦理寺院寄宿之寺廟亦提供相關補助，申請補助的宗教團體應提報結案報告，俾作為後續規劃評估之資料。雖然未有外國旅客為參加寺院寄宿而來韓國旅遊的統計資料，但寺院寄宿自 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在韓國辦理以來，對於外國人瞭解韓國傳統佛教文化，或者是韓國人透過相關宗教體驗活動，取得紓壓及心靈上的平靜，非常有成效。寺院寄宿相關行程不僅對於外國人有吸引力，對於韓國人民也非常有吸引力。

（三）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

2002 年韓國舉辦世界盃足球賽，韓國政府評估活動期間住宿設施不足，規劃以寺院寄宿提供外籍旅客住宿及體驗韓國傳統佛教文化之活動，廣獲好評，政府藉此契機持續推廣寺院寄宿。2004 年 7 月大韓佛教曹溪宗成立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推廣韓國佛教文化。

根據統計，訪問韓國之觀光客約有 1,700 萬人，8 成以上的外籍遊客會拜訪仁寺洞（註：「仁寺洞」為韓國的行政區劃單位如明洞、三清洞等，位於首爾特別市中心的仁寺洞附近有著眾多畫廊、美術館、古董街，工藝品商店等，是韓國著名的文化藝術老街），因此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 2015 年於仁寺洞成立「寺院寄宿宣傳館」，宣傳寺院寄宿相關活動。又因韓國寺院多數在深山中，一般人即使想瞭解寺院生活，也不易親近、無從入門，故目前除了寺院寄宿，另設立「寺剎飲食體驗館」，推廣「寺剎飲食」，提供寺院僧人、外國人及韓國人學習寺剎飲食之課程。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目前主要推廣寺院寄宿、寺剎飲食及傳統寺剎巡禮等韓國佛教文化特色項目。

1、時間：2022 年 9 月 19 日

2、地點：寺剎飲食體驗館

3、受訪人員：

- 大韓佛教曹溪宗總務院 社會部國際組 組長李美蘭（明偈）
- 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 寺院寄宿組 組長 Kim Eugene（青雲）
- 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 企劃組 組長 Lee Soo Min

4、陪同人員：

- 首爾佛光山寺 住持 依恩法師。
- 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 執行秘書 有善法師
- 國際佛光會 輔導法師 知重法師
- 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 秘書 李樂嫻居士



圖 5：與大韓佛教曹溪宗人員進行會談。參加人員曹溪宗總務院社會部國際組李美蘭組長（左1）、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寺院寄宿組金組長、企劃組李組長。



圖 6：韓國寺刹飲食體驗館合影。



圖 7：金組長介紹寺刹飲食體驗館烹飪教室設施。



圖 8：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寺院寄宿組金組長介紹寺刹飲食。寺刹飲食不食肉類及妨礙修行的五辛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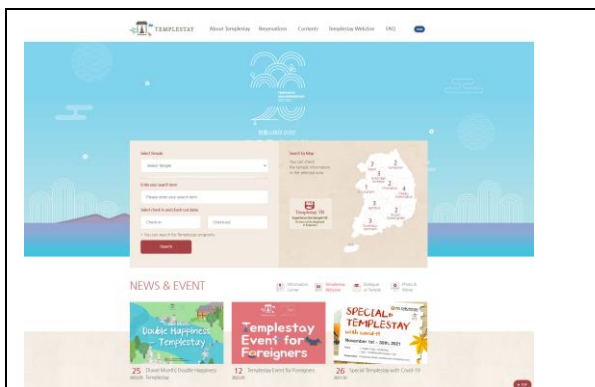


圖 9：寺院寄宿設有網站，由專人負責受理預約、營運等事宜。



圖 10：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也致力於佛教文創商品的開發。

5、訪談內容重點：

(1) 韓國信仰概況：

根據 2015 年韓國統計廳的人口調查中，在有宗教信仰的對象中基督教、天主教的教徒比例超越佛教的情形，當時調查佛教人口約有 762 萬左右，基督教約為 966 萬人、天主教約為 389 萬人（如附錄四、2015 年韓國統計廳人口調查：韓國宗教信仰概況）。

目前國內主要有 7 大宗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圓佛教、儒教、天道教及民族宗教，各宗教團體主要以透過組成「韓國宗教人平和會議（Korea Conference of Religions for Peace, KCRP）」等組織，和政府進行溝通意見。

(2) 寺院寄宿計畫辦理現況：

2022 年共有 142 間來自韓國各佛教宗團所屬寺院參與寺院寄宿計畫。預算經費除文化體育觀光部每年編列韓幣 235 億元（約新臺幣 5 億 7,857 萬元）外、大韓佛教曹溪宗及參加寺院寄宿活動之寺院亦自行提出預算經費約 50 億（約新臺幣 1 億 231 萬元），扣除寺院投入人力跟心力等無法辦法被量化資源，粗估每年執行寺院寄宿計畫經費約 285 億（約新臺幣 7 億 167 萬元）。

(3) 參加寺院寄宿計畫之宗教團體要件：

寺廟所屬之佛教教團（宗團）須為組成「韓國佛教宗團協議會（The Association of Korean Buddhist Orders）」29 個宗團之一、為傳統寺刹或至少擁有

一個韓國傳統建築物、可同時提供容納 20 人飲食住宿的空間量能並能提供寺院寄宿文化體驗相關活動。

(4) 寺院寄宿之評鑑機制：

參加寺院寄宿計畫之寺院，每年皆須提出活動預算及成果報告，並進行一年一次綜合評價考核，供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評估該寺院執行預算分配及執行控管能力，包括評估參加寺院寄宿計畫寺院之營運成績、營運人力、參與者滿意度、寺院寄宿活動分享、宣傳等 15 個項目，以評選出年度最佳營運寺廟。透過寺院提供的成果報告及收集網路參加寺院寄宿活動者的即時心得回饋進行考核，以總分 1,000 分的評估量表進行，根據評估分數分為 A 至 F 共 6 個等級，考核成績為 A、B 級者將列為優良寺院寄宿名單，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將提供特別補助，倘寺廟被評比為 F 級，該寺院將被移出辦理寺院寄宿計畫之名單。

(5) 寺院寄宿計畫之執行成果：

2004 年 7 月大韓佛教曹溪宗成立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推廣韓國佛教文化，2015 年於仁寺洞成立寺院寄宿宣傳館，宣傳寺院寄宿相關活動，除了寺院寄宿，寺刹飲食也為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推廣的特色項目，整棟建築包含佛教經典書店、資訊諮詢中心、寺刹飲食教育館、教育館、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辦公室、韓國寺院鉢盂供養餐廳，並另覓地點設立寺刹飲食體驗館，提供寺院僧人、外國及本國學習寺刹飲食之課程，位於該建築 5 樓的寺院鉢盂供養餐廳 (Temple Food Restaurant Blwoo Gongyang) 曾獲米其林評選為一星素食餐廳。

寺院寄宿計畫執行至今 20 年間，提供近 300 萬人旅客體驗韓國傳統佛教文化，其中外國籍旅客約 41 萬人，這些外籍旅客來自世界 205 國家。目前各個寺院活動流程雖趨向一致，但寺院會針對自己寺院特色開發規劃寺院寄宿體驗活動。各種活動中，以參與者與法師對話的「與僧相談」活動滿意度最高。

(6) 韓國寺院寄宿（或稱寺泊、宿坊）與日本寺院寄宿的差異：

在日本，「宿坊」原指佛教寺院或神社的住宿設施，除了供僧侶住宿，自安平時代就有宿坊提供貴族、武士或參拜者寄宿。但由於提供宿坊並不是寺廟、神社的主業，並未商業化。2018 年隨著日本「住宅宿泊事業法」施行，寺廟取得政府許可證，也可提供觀光客入住，隨之日本寺院寄宿（寺泊テラハク，TERAHAKU）平台出現，也提供遊日旅客入住寺廟「宿坊」的新選擇。

基本上，日本宿坊仍屬宗教設施，但隨著觀光需求的增加，寺院取得政府營運許可後，得自行營運對遊客開放。而韓國寺院寄宿，並非取得經營旅宿許可，而是官方和民間合作推廣韓國傳統佛教文化，由韓國政府提供營運資金，交由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主導執行，政府對於營運方向並未加以干涉，主要係透過補助韓國寺院寄宿計畫來增加韓國文化對國際的影響力。（註：日本政府觀光廳觀光資源課亦於 2020 年至 2022 年推動「城堡和寺泊的歷史資源利用計畫」，則是以透過改善城堡、寺院寄宿設施的逗留環境，創建體驗內容，多語言化，並加強禮賓服務、向國外遊客宣傳提高知名度及吸引力，以延長遊客訪日期間及增加旅遊消費。）

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也表示隨著生活型態改變，一般民眾能在生活中接觸佛法機會不多，以政府的立場，透過寺院寄宿除提供海外觀光客感受韓國文化空間外，對於生活壓力極大的韓國社會來說，參加寺院寄宿也成為許多人沉澱思緒，提供紓壓的管道；對於參加計畫的寺院來說，透過寺院寄宿能讓大眾親近佛法，也讓大眾瞭解僧侶的修行生活與文化。

二、參訪行程

本次前往韓國除考察韓國地區宗教行政體制與政策規範，並著重在韓國地區宗教團體制度與運作生態及宗教文化觀光發展情形。因此拜訪國內佛光山寺之韓國別分院：首爾佛光山寺、九龍寺，以及參訪大韓佛教曹溪宗教團執行韓國政府國內觀

光振興方案—寺院寄宿之寺院：釜山弘法寺、大韓佛教曹溪宗第 25 教區本寺通度寺、第 18 教區本寺佛國寺及石窟庵。

(一) 通度寺

通度寺位於慶尚南道梁山市，該寺歷史悠久，建於 646 年，該寺金剛戒壇供奉新羅僧人慈藏法師於 638 年赴中國學佛獲得之佛祖舍利，因此通度寺有「佛寶宗刹」之美名，與海印寺（法寶宗刹），松廣寺（僧寶宗刹），併稱為韓國三寶寺刹。通度寺在新羅、高麗時期，皆受到王室護持，朝鮮王朝時期崇儒抑佛，將城內、平地的寺院拆除、禁止僧人入城，只保留山區要塞或者陵墓的寺院。僧人在山上建立山寺生活，離群索居，因此也保存完整的韓國傳統佛教文化。2018 年通度寺與其他 6 座山寺（仙巖寺、法住寺、麻谷寺、通度寺、鳳停寺、浮石寺、大興寺）以「山寺，韓國的山中寺院」之名，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世界遺產委員會依據「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

通度寺為寺院寄宿之寺院，亦為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指定之推廣寺刹飲食寺院。過去一般人不易瞭解僧人生活，透過寺院寄宿計畫，民眾能夠體驗山寺僧人寧靜的禪修生活，通度寺也特別開放參加寺院寄宿者進入平時門禁森嚴的金剛戒壇和袈裟處所禪修，該寺寺院寄宿活動也因此深受民眾歡迎，名額多提供國內團體預約。



圖 11：靈鷲叢林通度寺山門。
通度寺是韓國三大寺廟之一，也是大韓佛教曹溪宗第 15 教區本山寺廟。



圖 12：金剛戒壇存放舍利之石罈。
新羅僧人慈藏法師於 638 年赴中國學佛獲得之佛祖舍利供奉於此，通度寺因此而有「佛寶宗刹」之名。



圖 13：拜會通度寺住持玄門法師。
玄門法師 2022 年經審查通過，由宗正頒
予「大宗師」稱號。



圖 14：與通度寺住持玄門大宗師會晤合
影。



圖 15：性坡大宗師為大韓佛教曹溪宗第
15 代宗正。



圖 16：曹溪宗宗正性坡大宗師會晤合
影。



圖 17：右三身穿灰色袈裟為通度寺企劃
組長慧明法師，為我們導覽通度寺文物建
築。



圖 18：通度寺供其他寺院來訪僧人掛單
的宿舍，寺院寄宿相關設施仍維持傳統建
築形式。



圖 19：通度寺為指定推廣寺刹飲食特色，圖為僧人自行釀製的泡菜甕。



圖 20：通度寺供養室（齋堂），提供信徒素食餐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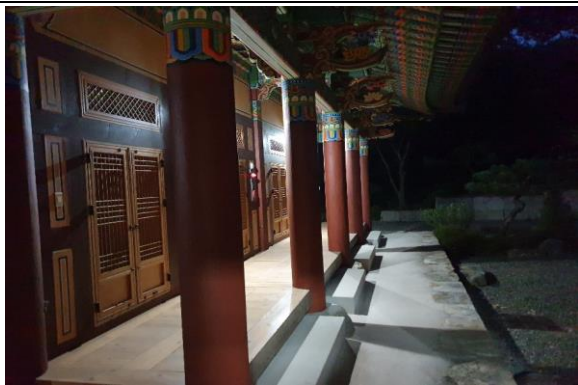


圖 21：通度寺寄宿宿舍的廊道。寺院寄宿相關建築維持傳統建築形式，包含法堂、講堂、供養室（齋堂）及寺院寄宿行政辦公室。



圖 22：寺院寄宿之個人寢室，房間配置有個人衛浴、冷氣及地熱等設施。



圖 23：1999 年開館的通度寺聖寶博物館，收藏大量佛教繪畫作品而著名。



圖 24：與博物館館長松泉法師合影。後方佛教繪畫為館長親自臨摹通度寺佛殿壁畫之作品。

（二）弘法寺

位於釜山廣域市金井區的弘法寺為夏道明華女士捐贈土地建造，並於 2003 年 9 月 15 日啟用，2006 年建立獨聖閣、2009 年建立大雄寶殿。弘法寺由大雄寶殿、滅寂寶宮、三千佛殿和獨聖閣組成，2010 年 10 月該寺院「金銅阿彌陀大佛」落成，是韓國最大的坐佛像，為該寺建築特色。

弘法寺為早期加入寺院寄宿之寺廟，住持深山法師表示，剛開始執行寺院寄宿計畫時，參與者是在草坪搭建帳棚，隨著不斷改善新增設施，目前已有專做寺院寄宿之宿舍。寺廟住宿計畫大致分為體驗型、休息型、日間型，依期間長短可以體驗 108 拜禪修、製作蓮花燈等活動。該寺占地廣大，目前寺院已規畫將在周邊興建老人安養療養院。



圖 25：弘法寺坐佛像高 21 公尺，是韓國最大的坐佛像。



圖 26：寺院基地廣闊，最初辦理寺院寄宿，參加者係在廣場露營。



圖 27：專供寺院寄宿的宿舍，外觀是傳統建築形式。



圖 28：寺院寄宿計畫寺廟的專屬門牌。



시간	일차	주말차	장소
05:00 ~ 05:20		개강	활동장
05:20 ~ 05:50		새벽예배	대웅당안
05:50 ~ 06:50		호식	
06:50 ~ 07:30		대법주당	공양실
07:30 ~ 08:20		호식	
08:30 ~ 09:30		연소탈교 주당	
09:30 ~ 12:00		수행관/연속보조사 (주당/주당)	활동장
15:00 ~ 16:00	노회 / 주당/주당		연소탈교사 (주당/주당)
16:00 ~ 17:00		19086	대웅당안
17:00 ~ 18:00	연소탈교사 (주당/주당)		공양실
17:30 ~ 18:30	연소탈교사 (주당/주당)		공양실
18:30 ~ 19:30	연소탈교사 (주당/주당)		공양실
19:00 ~ 19:30	연소탈교사 (주당/주당)		공양실
계류명			
19:00 ~ 20:30	연소탈교사 (주당/주당)		대웅당안
20:30 ~ 00:00	연소탈교사 (주당/주당)		
휴식명			
연소탈교사 (주당/주당)			

圖 29：僧人介紹寺院寄宿設施。



圖 30：寺院寄宿者須換上專屬活動制服。



圖 31：弘法寺寺院寄宿設施。房間內部為傳統韓屋樣式，有個人衛浴設施且提供房間鑰匙。房間門後皆標示活動日程表。



圖 32：弘法寺寺院寄宿設施樓梯間放置寺院寄宿的宣傳單、活動時間表及回饋單。



圖 33：弘法寺住持深山法師分享寺院未來規劃。



圖 34：與弘法寺住持深山法師合影。

(三) 九龍寺

1985 年首爾鐘路區嘉會洞開設九龍寺公共佛堂，後遷至良才洞現址。九龍寺係大韓佛教曹溪宗通度寺之首爾別分院，寺廟命名源自通度寺「九龍池」傳說。

九龍寺地下 2 層，1 樓附設幼兒園，並設有附屬組織營運出版社、新詩音樂劇公司、新詩劇場、結婚禮堂、秀美山旅行社等其他業務。

引導參觀九龍寺之頂宇法師現為九龍寺會主，2020 年起擔任大韓佛教曹溪宗海外特別教區第 3 任區長，1968 年在通度寺受戒，曾任曹溪宗第 15 教區本寺通度寺住持、曹溪宗總務院總務部長、軍宗特別教區區長、九龍寺住持。本次參觀之九龍寺即為頂宇法師創建，結合傳統與現代的寺院建築，頂宇法師已將九龍寺產權轉予曹溪宗持有。本年與通度寺住持玄門法師，通過法階考核，由宗正性坡大宗師頒發「大宗師」稱謂。(註：「大宗師」係大韓佛教曹溪宗法階最高之稱謂，法師須年齡滿 70 歲、出家滿 40 年且已成為宗師，經審查資歷通過後，特別授予之稱謂；擔任「宗師」者則須年齡滿 50 歲、出家滿 30 年。)

頂宇法師曾任大韓佛教曹溪宗軍宗特別教區區長並擔任軍中布教師，韓國為保障軍人宗教信仰活動，訂有「軍事宗教活動支持文官神職人員管理訓令」支持軍事宗教活動，軍方得依兵役人員（軍官）選任規定，選拔基督教、天主教、佛教、圓佛教等主要宗教神職人員進入軍中擔任布教師職位。頂宇法師 2007 年擔任大韓佛教曹溪宗軍宗特別教區區長任內時，興建了「統一黃龍寺」。



圖 35：與九龍寺會主頂宇大宗師會談。



圖 36：與頂宇大宗師互贈紀念品。

左 1 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秘書李樂嫻、左 2 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執行秘書友善法師、左 3 九龍寺會主頂宇大宗師、左 4 首爾佛光山寺住持依恩法師合影。

（四）首爾佛光山寺

首爾佛光山寺 1998 年 8 月於首爾特別市中區東湖路設立，設有教室、會議室、圖書室、禪堂、滴水坊等，以促進佛教文化之交流。首爾佛光山寺為當地登記有案之非營利宗教團體，整體建築共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外觀與民宅無異，與臺灣規定登記寺廟需有寺廟外觀差異甚大，內部設有佛堂、禪堂、會議室、及小型圖書館。地下 1 樓之滴水坊為素食餐廳，提供一般大眾素齋。



圖 37：首爾佛光山寺大門。



圖 38：位於建築物地下 1 樓經營的滴水坊，提供民眾素齋食。

（五）佛國寺與石窟庵

佛國寺位於吐含山，相傳是新羅法興王依據其母親之意，為求國泰民安而建。751 年新羅宰相金大城指揮重建，在歷經壬辰倭亂等戰亂後，包含建築物、文物幾乎全數燒毀。1920 年以前現址僅留存部分建築物。沿吐含山向上，可抵達石窟庵，擁有面朝東海的如來坐像本尊佛而馳名。佛國寺、石窟庵於 1995 年與海印寺藏經板殿、宗廟，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

佛國寺為寺院寄宿計畫中「外國人寺廟住宿寺廟」之指定寺院，院方提供外國人英文導覽，參加佛國寺寺院寄宿行程包含至石窟庵參訪等韓國傳統佛教文化體驗活動。



圖 39：佛國寺建築因戰亂年久失修，日本殖民時代開始進行大規模修繕。



圖 40：拜會佛國寺副住持正門法師(右 4)、教務長正修法師(左 3)。正門法師為大韓佛教曹溪宗中央宗會第 17 屆議長。



圖 41：吐含山石窟庵山門。



圖 42：石窟庵為韓國第 24 號國寶。方形殿室跟圓形窟室連結通道，殿室控管入內人數，入內需事先預約。

參、考察主題分析

一、韓國宗教行政體制概況

韓國憲法保障宗教自由，為政教分離之國家。韓國宗教多元且宗教信仰自由，近年來持續向國外輸出傳教，該國以文化角度管理宗教相關事務，其中央宗教主管機關為文化體育觀光部，在各級地方政府則各自設有宗教事務管理單位，例如首爾特別市所屬文化本部之文化政策課設有宗務組。

二、韓國宗教主要法規

在韓國未訂定管理宗教之專法，多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律規範為依據，如宗教建築應依建築法規辦理，或行政機關就相關法規施行另訂命令規範之。如宗教

社（財）團法人依民法設立外，但同時應遵守文化體育觀光部、文化財廳有關非營利法人設立及監督等規範。

表 2：韓國團體分類

團體 類型	(一)未登記	登記/立案				
	同好會、 小型聚會等	非法人團體		(四)法人團體		
		(二)準法人團 體	(三)非營利民 間團體	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特別法人
法律 依據	憲法：宗教自 由、集會自 由，無須設立 登記。	國稅基本法	非營利民間 團體支援法	●民法 ●主管機關相關規範		特別法

(一) 未登記宗教團體

韓國憲法保障宗教自由及集會自由，因此韓國並無強制宗教團體登記之規定，民眾得自由從事宗教活動，組成宗教團體亦無須辦理行政上的登記或立案，即可從事宗教活動。

(二) 辦理登記之「準法人團體」

韓國團體如果有對第 3 者銷售或購買的營利事實或以團體名義向銀行開戶之需求，可依「國稅基本法」第 13 條、「國稅基本法施行令」等規定向稅賦單位申請取得稅籍編號：固有編號證（非營利事業，如宗教團體）或事業者編號證（營利事業，如公司）。

(三) 辦理登記之「非營利民間團體」

宗教團體從事公益活動之非營利宗教團體依「非營利民間團體支援法」登錄為非營利民間團體後，可向政府申請政策補助。倘登記為有資格獲得捐贈的組織，

可開立會費或捐贈收據，扣抵個人所得稅。申請登記非營利民間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組成人員非參與利益分配人員。
- 2、不得支持特定候選人或當選人，或以傳播特定宗教教義為主要目的。
- 3、正式營運會員超過 100 人以上。
- 4、有參與超過 1 年以上公益活動之事蹟。
- 5、設有管理人或代理人。

(四) 宗教法人

宗教法人設立主要依據之法規為民法。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得設立宗教財團法人或宗教社團法人等非營利法人，宗教法人可以根據民法以非營利基金會或協會的形式設立。但是，如果法人的活動範圍跨越 3 個或 3 個以上特別市、廣域市或道，依據「行政機關授權委託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向中央宗教主管機關文化體育觀光部申請設立，除受到民法規範外，宗教社（財）團法人亦受「文化體育觀光部、文化財廳有關非營利法人設立及監督規則」等規定規範。

- 1、宗教社團法人：社團法人以「人」為成立，社團法人成員應超過 100 名，以會員（社員）大會為決策機構，必須設立會員大會、理事，必要時得設監事。
- 2、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以「財產」成立。以財產捐助設立人草擬之章程營運之，必須設有理事，並要時得設立監事。如在首爾特別市設立社團法人，基本財產須有韓幣 3 億元以上；設立財團法人則須有韓幣 30 億韓元以上（註：設立基本財產基本額度，依據設立之行政區而有差異。租賃房地產之押金不得列入基本財產。且不得出資購買法人不得持有之農田、娛樂場所等不動產）。
- 3、宗教法人成立目的：章程應該敘明法人成立目的及任務，如純粹的宗教活動、傳播宗教教義、宗教團體的財產管理和宗教間結社活動。營運的事業

項目須與成立目的直接相關，因此原則上不允許營利業務、或從事福利服務業務、教育業務、媒體、體育、勞工等。但如該事業項目目的對宗教活動和教義傳播有必要，主管機關得審查後特許之。

依據「非營利法人設立及監督規則」規定，非營利社（財）團法人在事業年度結束後 2 個月須將目的事業績效及計畫（含前依年度年經營業績和收入支出表、截至前年度年底的資產清單、本年度經營計劃及收支預算）送主管機關，但依「文化體育觀光部及文化遺產廳管轄的非營利法人的設立及監督規則」設立的非營利法人，除設立時附帶條件規定，無須申報。此外，宗教法人如有申請政策補助需求，仍須辦理登記為「非營利民間團體」。

三、大韓佛教曹溪宗

佛教於 4 世紀傳入韓國，在新羅高麗時期佛教發展到巔峰。朝鮮王朝時期崇儒抑佛，推平平地寺院、強迫僧侶還俗、禁止僧侶進城等抑制措施，使韓國佛教走向衰頹。日本殖民時期（韓國稱 1910 年至 1945 年為日帝強佔時期），日本佛教亦傳入韓國，日本政府解除對佛教相關限制及禁令，確立 31 座總寺院制度，並且將神道教、佛教、基督教定為國教，並設置「宗教司」管理相關事宜。近代韓國佛教仍保有宗派特色，此外受中國佛教影響，許多寺院建築及佛教經典仍保留中文文字。1962 年 12 月 14 日韓國公布「佛教財產管理法」規定，大韓佛教曹溪宗正式登記為佛教團體。

大韓佛教曹溪宗為韓國最具代表性之佛教團體，該團體繼承宗統的最高權威及地位者為「宗正」與代表宗團總理宗務的「總務院長」，以依佛法及律藏精神制定的《宗憲》為據，處理宗團事務。宗團事務運作由三大中央宗務機關：總務院、教育院及布教院共同進行，並設有立法機關「中央宗會」和司法機關「護戒院」，以及相關委員會處理宗教內部事務。曹溪宗轄下劃分為 25 教區，並設置軍宗特別教區、海外教區 2 個特別教區，以本山寺廟為中心運營管理 3,046 間末寺及所屬相關布教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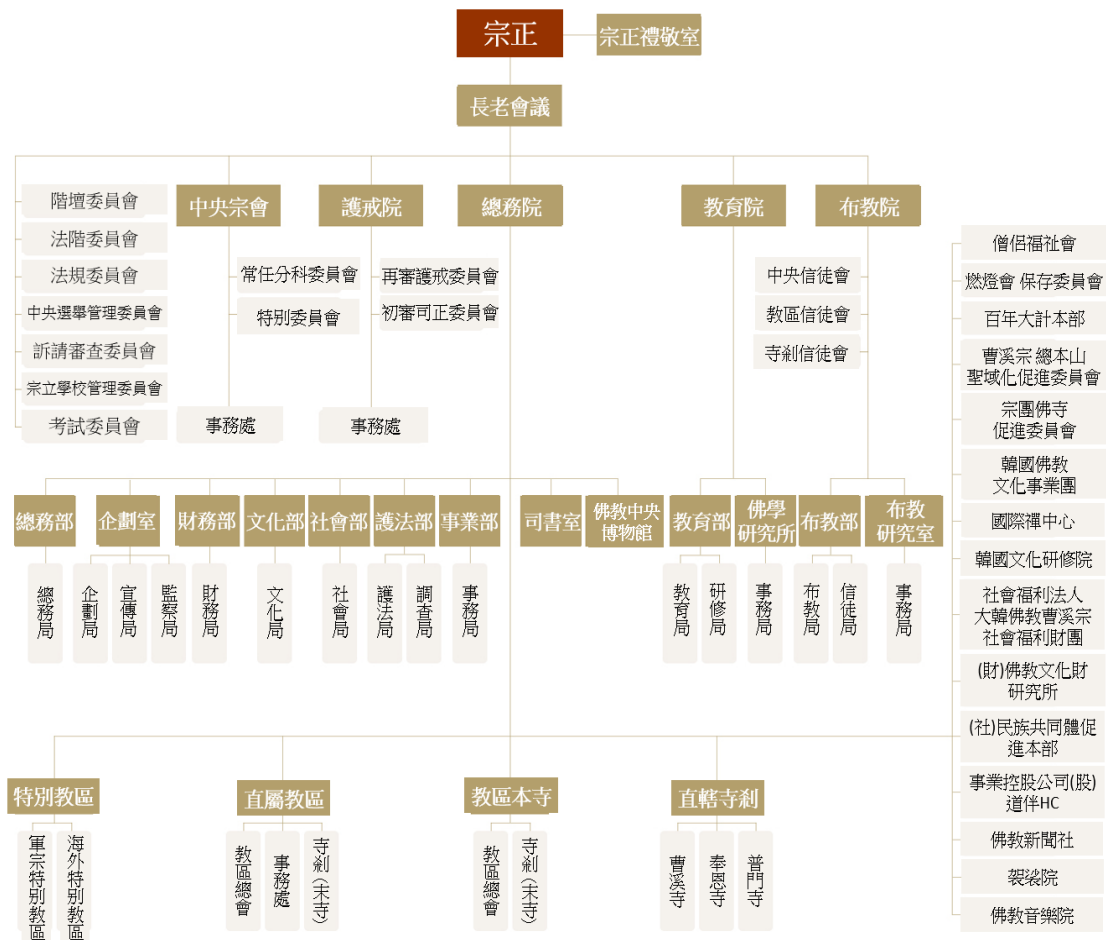


表 3：大韓佛教曹溪宗組織圖（譯自大韓佛教曹溪宗網站）

四、韓國寺院寄宿推行現況

依韓國佛教寺院傳統，寺院並不開放空間給一般信眾寄宿，因此過去並沒有提供民眾寺院寄宿。2002 年韓國舉辦世界杯足球賽時，用於招待海外遊客之住宿設施緊缺，因此韓國政府開發當地民宿、韓屋，並邀請當地最大佛教團體曹溪宗協助提供 33 間寺廟場地作為住宿空間，作為遊客住宿及體驗韓國傳統佛教文化之空間。

遊客在寄宿寺廟期間體驗僧侶寺院生活，感受韓國山林自然與歷史文化，結合韓國傳統文化和佛教文化的寺院寄宿體驗受到參加者的好評。韓國政府觀察到許多外國觀光客短期寺院體驗後在網路社交媒體上大力介紹韓國文化及寄宿體驗，對於提昇韓國的總體形象和國際聲望的有所助益，此後韓國政府補助大韓佛教曹溪宗合

作推廣寺院寄宿計畫，作為推廣國家品牌及文化之亮點。2009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的文化對旅遊的影響報告 (The Impact of Culture on Tourism) 中，韓國寺院寄宿被認定為成功具競爭力的文化旅遊產品。

大韓佛教曹溪宗為推行寺院寄宿相關事宜 2004 年成立專責負責寺院寄宿活動之「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2021 年起，亦規劃作為公益寺廟住宿項目如提供從事 COVID-19 醫療和檢疫從事人員的旅遊行寺院寄宿之企劃。目前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以推廣寺院寄宿、寺刹飲食、佛教文化商品及韓國傳統寺刹巡禮等為組織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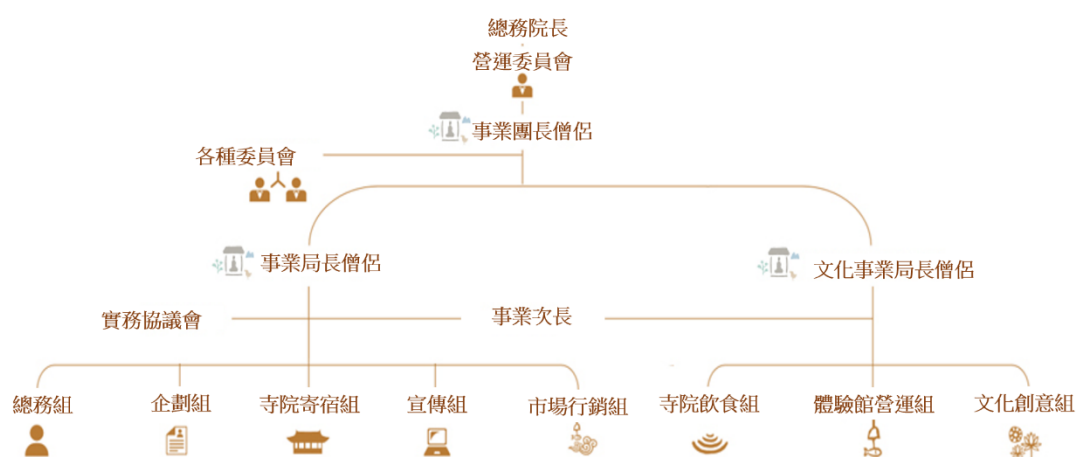


表 4：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組織圖（譯自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網站）

依據文化體育觀光部 2021 年韓國旅遊趨勢報告書，2002 年僅有 33 間寺廟投入寺院寄宿計畫，通過寺廟設施的改善、項目開發、宣傳和營銷，2021 年已成長至 143 座寺廟。累計至 2021 年，共計有 299 萬 8,118 人次（258 萬 6,395 名韓國人和 41 萬 1,723 名外國人）參加寺院寄宿活動。2021 年有 11 萬 9,967 人參加寺廟住宿，雖然與 2019 年相比，該數字減少了約 60%，但考量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寺廟營運寺院寄宿計畫暫行或受到限制，參加人數已比去（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3%。為了吸引外國遊客通過寺廟住宿訪問韓國，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 2012 年指定 16 座寺廟

作為「外國人寺廟住宿寺廟」，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外國人寺廟住宿寺廟增至 28 間寺廟。此外，也通過寺廟飲食傳統和特有的食譜來振興寺廟住宿，辦理寺刹飲食教育項目的維護和傳承、寺刹飲食專題講座、國內外宣傳活動等活動，從 2011 年只有 2 間寺廟被指定為飲食特色寺廟開始，至 2021 年 12 月已成長至 15 家寺廟。



圖 43：寺刹飲食特色的 15 間寺院（譯自韓國寺刹飲食網站）

肆、考察心得與建議

本次前往韓國之考察行程，至宗教主管機關及參訪寺院寄宿計畫之相關寺院場域，有關韓國地區宗教行政體制、韓國地區宗教團體制度與運作生態，以及宗教文化觀光發展情形，建議心得分述如下：

- 一、韓國政府對宗教行政體制權責分明，低密度的宗教管理制度，更能夠將行政量能運用於推展宗教文化業務

依「大韓民國憲法」第 20 條規定，全體國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不設國教且政教分離。因此韓國與我國一樣，無強制宗教團體應依法設立之規定。韓國 1962 年頒布「佛教財產管理法」規定，佛教各宗派需以教團方式登記所屬寺廟及組織的財產、管理和運作，因此韓國宗教團體管理上，寺廟、教會聚會所視為宗教教團財產，無須個別登記，倘有推廣其他目的事業業務之需要，另行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附屬法人、組織團體營運，因此宗教團體組織類別相對單純，相對我國寺廟各別設立宗教團體，宗教團體數量大幅減少。例如大韓佛教曹溪宗下管理寺院財產即達 3,046 座，為推廣韓國佛教文化，方另成立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推廣寺院寄宿、寺刹飲食、寺院巡禮等活動。相較而言，韓國雖然土地面積約臺灣 2.8 倍及人口數約臺灣 2.1 倍，文化體育觀光部所主管的宗教法人僅 81 家，與內政部民政司主管的宗教財團法人就達 198 家差異甚大。

韓國並未針對宗教團體訂定專法，而是訂定相關法規命令，以利相關法律執行。如宗教團體依民法成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文化體育觀光部另訂定「文化體育觀光部及文化遺產廳管轄的非營利法人的設立及監督規則」規範相關事宜。一般而言，依民法成立非營利性社（財）法人必須在年度結束的 2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辦理目的事業之績效及下個年度之經營計劃，但 2005 年修正之「文化體育觀光部及文化遺產廳管轄的非營利法人的設立及監督規則」業已刪除第 7 條申報相關規定。是以，宗教法人僅需於處分基本財產前，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取得核可，至於營運財產則充分授權宗教團體自行運用處分。

反觀本國宗教團體依其需求，得個別依據不同法律命令規範成立，例如依人民團體法向社政、宗教主管機關登記組成宗教社團、或依民法組成宗教社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或者依 1919 年通過之「監督寺廟條例」訂定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向民政主管機關登記為寺廟，目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宗教財團法人計 1,761 家，已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高達 1 萬 1,803 座。在宗教團體管理上，我國宗教團體類型眾多、且依據成立法規不同而有不同的目的主管機關，除了民眾難以理解各種團體類

型差異，眾多的規模較小之宗教團體，如小型寺廟也有人力不足，無法依照現行監督寺廟條例規定每半年報告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之問題，未來面臨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社會高齡化，小型的宗教團體也面臨管理階層老化，無人接續經營等問題。

又我國 2018 年財團法人法立法通過，將宗教財團法人排除在規範外，期待透過推動制定專法如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來規範宗教性質的財團法人。即以專法規範宗教法人、寺廟等宗教團體事務，然而宗教團體法草案遲遲無法與宗教團體達成共識而無進展，目前雖已推動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暫行條例，試圖解決過往宗教團體登記於自然人名下造成財產爭議問題，未來仍應檢討簡化宗教團體之管理制度，符合實際需求。

二、韓國宗教團體制度與運作生態著重團體自治，應鼓勵國內宗教團體交流，以加強公私間互動

本次拜訪之大韓佛教曹溪宗是韓國代表性佛教團體，曹溪宗發展出許多現代化附屬組織協助宗教團體推廣相關宗教事務，並透過佛教藝術等相關文化活動，拉近與民眾的距離。韓國各宗教間活動密切，組成組織，與政府進行不定期會議，如與曹溪宗訪談中，提及曹溪宗加入 7 大宗教共同組成的「宗教指導者協議會」、「韓國宗教人和平會議」，或由 29 個佛教教團或宗派組成的「韓國佛教宗團協議會」，都能成為宗教團體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

內政部為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平等，提供有關宗教事務通盤性諮詢意見，協助解決宗教團體面臨之問題，亦組成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透過與來自宗教團體之代表、專家學者等委員作政策上溝通，然而各宗教間、各教派間、各寺廟間倘能成立溝通協會組織，活化自身資源的共享利用，不但對於宗教間的交流有助益，將更有利宗教團體反映相關需求，解決宗教界之困境。

三、宗教文化觀光發展除硬體設施，應該加強發展臺灣獨有的宗教歷史文化特色

本次參訪也發現，韓國政府並無「宗教團體」的概念，而是將宗教團體之集會所（如寺廟、教會）視為宗教文化場域，鼓勵宗教團體開放聚會所，增加人民公共活動空間，藉著體驗不同宗教文化活動、宗教文化設施，來瞭解各宗教的差異增加理解包容，消除宗教間的本位主義。以韓國政府推動寺院寄宿為例，文化體育觀光部觀光政策局以國內觀光振興基金，補助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執行經費，改善寺院寄宿設施，係以開發國內觀光量能並對外宣傳韓國傳統佛教文化，進而豎立韓國品牌形象，而非針對特定宗教活動，如佛教宗教活動進行補助。實際上補助目的，除了提供國內觀光客修養身心靈的觀光地外，寺院計畫也讓外國旅客透過訪問寺廟，實際體驗寺院的日常生活與傳統韓國佛教的修行精神，藉寺院寄宿等宗教文化觀光，來達成對外宣傳的軟實力，提升韓國國家形象的目的。

經與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對談，該組織設有專人營運寺院寄宿網站，提供參與計畫寺院地點及活動行程資訊。旅客可以自行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資訊預約或取消活動，一旦透過網站成功預約，寺廟方亦有專人聯繫，提供前往寺廟交通路線、活動注意事項、繳交費用方式等相關預約資訊。雖然一般寺院寄宿場域中，除了活動日程以英文標示外，能夠以英語溝通的僧人不多，但在指定的外國人寺廟中，外籍旅客能獲得更好的語言協助跟導覽體驗。

韓國寺院推廣寺院寄宿計畫並不以信徒來訪為目標，而是透過對導覽宗教建築或文物涵義，增加來訪人士的對於其宗教文化或歷史的瞭解，減少各宗教間的隔閡，也透過宗教體驗活動（如與僧對談、禪修等）增加民眾的回訪意願，提高宗教文化觀光產業產值和成長空間。

我國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推動寺廟英語友善環境、建立寺院雙語籤詩及相關環境設施，期藉由中英雙語環境建置、提升寺廟知名度、曝光率。但透過本次考察也體會到在我國臺灣獨有的歷史文化下，宗教多元且互相間維持友好關係，除了富有歷史的宗教建築如寺廟、教堂外，也保留了完整且多元的宗教儀式活動如東港迎王祭、媽祖繞境、頭城搶孤等宗教傳統活動，除了建置雙

語環境、雙語籤詩等硬體設施，亦應注重提供宗教活動簡介等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活用地宗教文化特色，以豐富宗教觀光體驗。

伍、附錄

一、訪談大綱中文版

(一) 文化體育觀光部

本次拜訪文化體育觀光部宗務室，預定考察韓國宗教信仰情形、宗教法規管理密度及宗教觀光產業行銷策略。韓國現今宗教類別、團體數量、信仰人口分布狀況為何？

1、宗教法規管理密度：

- (1) 宗教團體是否須向政府立案？辦理登記與未辦理登記之宗教團體待遇（如稅賦、補助、獎勵等）差別為何？
- (2) 在韓國如欲成立宗教團體組織，要怎麼開始，應遵循的規定為何？是否因不同宗教，而有不同的法令規範？管理密度是否相同？
- (3) 韓國宗教管理涉及的相關法規為何？請問主管機關為何？
- (4) 疫情期間，韓國在宗教傳教自由與宗教防疫如何取得平衡？宗教團體對防疫規範的配合程度高嗎？

2、宗教觀光產業行銷策略政府與宗教團體合辦活動，以寺院寄宿為例：

- (1) 韓國觀光公社等政府組織大力推廣外國旅客來韓寺院寄宿之緣起為何？是否有相關活動推動計畫或法令依據？
- (2) 寺院寄宿已推行 20 年，政府選擇寺院寄宿作為文化活動推廣緣由為何？韓國佛教特色為何？與日本寺院寄宿差異性為何？與大韓佛教曹溪宗的合作模式為何？
- (3) 大韓佛教曹溪宗推動活動（如設置寺院寄宿宣傳館推廣寺院寄宿等），政府是否編列支相關經費支應？有無支持特定宗教信仰活動的疑慮？領受相關經費之團體責任義務為何？
- (4) 過去 5 年間參與寺院寄宿之人數？寺院寄宿推動過程成效為何？估計吸引多少外籍觀光客？或觀光產值？宗教文化觀光的效益為何？政府

的協助在協助推廣寺院寄宿的角色為何，是推動者？監督者或者是協助者？目前寺院寄宿活動除外國人寄宿活動外，有成年禮活動或針對防疫人員提供免費體驗等相關活動，相關活動是否係政府特別指定？或由宗教團體主動規劃辦理？

（二）首爾特別市政府

本次拜訪文化本部之文化政策課，預定考察韓國宗教設施及團體設立許可之法規管理密度及宗教慶典活動產業行銷策略。

1、首爾特別市宗教團體設立及宗教設施設置概況。

- （1）宗教（寺廟）用地或宗教建築物
- （2）宗教建築有無設立區域或土地使用設置宗教建築物之限制？
- （3）宗教建築興建是否應先申請許可？是否針對宗教性建築如寺廟、教堂有特別規範？
- （4）臺灣宗教團體過往因法令因素有以自然人借名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情形，韓國是否有同樣問題？

2、宗教團體之財務透明度：

- （1）宗教團體是否有財務申報之法律義務或相關規範？
- （2）宗教團體之財務是否需對外公開？

3、宗教團體之稅負優惠：

- （1）宗教團體是否可享有稅負優惠？相關規定為何？
- （2）是否有相關責任如稅負之豁免權？

（三）大韓佛教曹溪宗寺

- 1、曹溪宗在全國有少家寺院？信眾人數為何？
- 2、大韓佛教曹溪宗相關決策及營運模式為何？與其他佛教團體關係如何？

3、在大韓佛教曹溪宗教團在韓國宗教界、佛教界皆具有代表性地位，是否有正式途徑如定期會議、委員會等與韓國政府間意見溝通及交換之管道？

4、辦理寺院寄宿之規劃及溝通歷程：

(1) 寺院寄宿為韓國觀光公社宣傳韓國文化、推廣韓國旅遊重要項目，請問大韓佛教曹溪宗在整體政策推廣上扮演什麼角色？

(2) 寺院寄宿計畫在各寺廟間是否何取得共識？誰具有最終決定權(如行政部門、教團、各別寺廟)？

(3) 寺院寄宿計畫參與寺院是否為自願加入？加入原因？又教團如何吸引或輔導各地寺院加入？是否有認證或考核機制或需繳交費用？

(4) 營運寺院寄宿網站及宣傳館相關經費來源為何？

(5) 目前參加部分寺院設有接待外國籍觀光客之服務，請問相關服務係由教團輔導或寺廟自行發展？若旅客是否有提供參加活動之反饋途徑？

(四) 首爾佛光山寺

1、何時開始於韓國傳教？韓國與臺灣佛教的差異為何？目前在韓國當地信眾分布如何(國籍、人數)？與韓國的佛教團體往來互動？

2、分院之設立或選址考量為何？在取得現址土地或建物上，是否曾遭遇困難及突破方式？

3、與韓國中央或地方宗教主管機關之關係為何？

二、訪談大綱韓文版

(一) 문화체육관광부:

이번에 문화체육관광부 종무실 방문하는 목적은 한국 국민 종교 신앙 현황, 종교 관련 법률에 관한 세부적인 관리 밀도 및 종교 관광 산업 추진 전략에 대해서 고찰하고자 하는 것입니다. 이상 언급된 항목에 대해서 간략

하게 정리하여 전달 드립니다. 한국 현재 종교 종류, 종교별 인구수 및 분포 현황이 어떻게 되는가?

1. 종교 법률 관리 사항 및 강도

- (1) 종교 단체는 주관 정부 기관에 등록 신고하여 설립해야 하는가?
등록 신고 완료와 미등록 종교 단체에 대해서 세금납부, 지원금 제공, 장려 등에 있어서 구분이나 차이점이 있는가?
- (2) 한국에서 종교 단체 조직을 설립하려면 어떻게 해야 되고 준수해야 되는 관련 법률이 무엇인가? 종교 종류에 따라 관련된 법률 혹은 규범이 다른가? 관리 밀도가 동일한가?
- (3) 한국 법률 중 종교 관리와 관련된 법률이 무엇인가? 이에 해당되는 주관기관이 무엇인가?
- (4) 코로나 발생 상황에서 한국은 종교 선교 자유와 방역 사이에서 어떻게 형평을 유지하고 맞추는가? 종교 단체는 방역 정책 및 규범에 대해 잘 준수하고 협조하는가?

2. 종교 관광 산업 추진 전략 - 정부와 종교 단체 협력: 템플스테이를 예시로 들자면

- (1) 한국관광공사 등 공공기관은 외국인 관광객들에게 템플스테이를 강력하게 추천하고 관련 사업을 추진하는 이유와 근거가 무엇인가? 관련 사업 추진 기획 혹은 법률 근거가 있는가?
- (2) 템플스테이가 추진된 지 20 년이나 됐는데 정부 혹은 공공기관에서 템플스테이를 문화 활동 추진 대상으로 선정한 이유가 무엇인가? 한국의 불교는 특징이 무엇인가? 일본의 템플스테이와 어떠한 차이를 가지고 있는가? 대한불교조계종과의 협력 관계 및 방식이 어떻게 되어 있는가?
- (3) 대한불교조계종 추진 사업 (템플스테이 홍보관을 설립하여 템플스테이를 홍보하는 것 등)에 대해서 정부에서 해당 사업에 관한 예

산을 편성하고 지원하고 있는가? 이에 특정 종교 활동을 지지하는 부정적인 우려가 없는가? 관련 예산을 수령한 단체 혹은 기관의 책임과 의무가 무엇인가?

- (4) 지난 5년 간 템플스테이를 채택하고 경험한 수가 어떻게 되는가? 템플스테이를 추진하는 과정에서 이에 관한 성과가 무엇인가? 얼마 정도의 외국인 관광객을 유치했는가? 이로 발생한 관광 생산액이 어떻게 되는가? 종교 문화 관광의 효과가 어떻게 되는가? 정부 기관은 템플스테이 추진을 지원하는 데에 있어 어떤 역할을 하고 있는가? 주요 추진자, 감독자 혹은 협력자인가? 현재 템플스테이 외에 성년레나 방역자에 한해 무료 체험 등을 제공하고 있는데 해당 체험 행사는 정부에서 특별히 지정한 것인가? 혹은 종교 단체에서 자발적으로 기획하고 진행하는 것인가?

(二) 서울특별시 시청:

이번에 문화본부 문화정책과 방문하여 한국 종교 시설 및 단체 설립 허가 관련 법률 관리 밀도 및 종교 축제 활동 산업 추진 및 홍보 전략에 대해서 알아보고자 합니다.

1. 서울특별시 종교 단체 설립 및 종교 시설 설치 현황 :

- (1) 종교 (사찰) 용지 혹은 종교적인 건축물
- (2) 종교적인 건축물은 설립 지역 혹은 토지 사용에 관한 제한이 있는가?
- (3) 종교적인 건축물을 설립 및 건축 시 먼저 허가를 신청해야 되는가? 종교적인 건축물, 예를 들어, 사찰, 성당 등에 대해서 특별한 규제나 규범이 있는가?

(4) 대만에서의 종교 단체는 이전 관련 법률으로 인해 종교 시설
이나 건축물에 관해서 일반인의 명의로 부동산 소유권을 신고
하는 경우가 많은데 한국에서도 유사한 문제가 있는가?

2. 종교 단체의 재무 투명성

(1) 종교 단체는 재무 신고에 관한 법적인 의무나 관련 규범이 있
는가?

(2) 종교 단체의 재무는 대외적으로 공개할 의무가 있는가?

3. 종교 단체 납세 혜택

(1) 종교 단체는 납세 혜택이 있는가? 관련 규정이 무엇인가?

(2) 혹시 납세 면제 같은 부분이 있는가?

(三) 대한불교조계종사:

1. 조계종은 한국 국내 총 사찰 수는 어떻게 되는가? 신도 수가 어떻
게 되는가?

2. 대한불교조계종 관련 정책과 운영 방식이 어떻게 되는가? 다른 불
교 단체와의 관계가 어떻게 되는가?

3. 대한불교조계종은 한국 종교계와 불교계에서 대표적인 위상을 차지
하고 있는데 정기 회의나 위원회 등 한국 정부 기관와의 의견 교
류 및 소통하는 공식적인 자리나 방법이 있는가?

4. 템플스테이의 기획 및 소통 과정

(1) 템플스테이는 한국관광공사에서 한국 문화를 홍보하고 한국
관광을 추진하는 데에 있어 중요한 사업인데 대한불교조계종은
전체적인 정책 홍보 및 사업 추진에 있어서 어떤 역할을 하고
있는가?

- (2) 템플스테이 프로그램은 각 사찰 간의 협의가 되어 있는가?
프로그램에 관한 최종적인 결정권이 어느 기관에 주어지는가
(행정기관, 교단 혹은 각 사찰) ?
- (3) 템플스테이 프로그램에 참여한 사찰은 자발적으로 지원한 것
인가? 참여한 이유가 무엇인가? 교단은 각 지역의 사찰에 어
떻게 가입을 유치하고 지도하는가? 인증 혹은 심사 제도가 있
거나 프로그램 참여 시 비용 지불해야 되는가?
- (4) 템플스테이 웹 사이트와 홍보관을 운영하는 경비의 원천은 어
떻게 되는가?
- (5) 현재 프로그램에 참여한 일부 사찰은 외국인 관광객을 접대하
는 서비스가 있는데 해당 서비스는 교단에서 지도하거나 혹은
사찰에서 자발적으로 진행하는 것인가? 관광객들이 템플스테
이를 참여하고 피드백을 제공하는 채널이 있는가?

(四) 서울 불광산사:

- 1. 언제부터 한국 현지에서 선교를 시작했는가? 한국과 대만 불교의
차이점이 무엇인가? 현재 한국에서의 신도 분포 현황 (국적, 인
구수) 이 어떻게 되는가? 한국 불교 단체와의 교류가 있는가?
- 2. 불광산사의 분원 설립 혹은 위치 선정에 있어 고려하는 점이 무엇
인가? 현 위치인 토지나 건물을 획득하는데 있어 어떤 어려움을
겪었고 어떻게 해결했는가?
- 3. 불광산사는 한국 중앙 정부나 지방 정부의 주관기관의 관계가 어떻
게 되는가?

三、文化體育觀光部宗務室管理之非營利法人名單

編號	法人性質	法人名稱	負責單位
1	社團法人	한국문화·의료선교협회	宗務第2辦公室

2	社團法人	<u>성경보수구속사운동센터 (名稱變更 2015.1.27)</u>	宗務第 2 辦公室
3	社團法人	<u>한국 YWCA 연합회</u>	宗務第 2 辦公室
4	社團法人	<u>한국바른마음바른문화운동본부</u>	宗務第 2 辦公室
5	社團法人	<u>원림문화진흥회</u>	宗務第 2 辦公室
6	社團法人	<u>한국서원연합회</u>	宗務第 2 辦公室
7	社團法人	<u>겨레얼살리기국민운동본부</u>	宗務第 2 辦公室
8	社團法人	<u>한국민족종교협의회</u>	宗務第 2 辦公室
9	社團法人	<u>한국 YWCA 연합회후원회</u>	宗務第 2 辦公室
10	社團法人	<u>한국천주교중앙협의회</u>	宗務第 2 辦公室
11	社團法人	<u>한국기독교총연합회</u>	宗務第 2 辦公室
12	社團法人	<u>대불</u>	宗務第 1 辦公室
13	社團法人	<u>선도성찰나눔실천회</u>	宗務第 1 辦公室
14	社團法人	<u>국제불교협회</u>	宗務第 1 辦公室
15	社團法人	<u>대한불교청년회</u>	宗務第 1 辦公室
16	社團法人	<u>한일불교문화교류협의회</u>	宗務第 1 辦公室
17	社團法人	<u>장경도량고려대장경연구소</u>	宗務第 1 辦公室
18	社團法人	<u>날마다좋은날구 (舊)</u> <u>대한불교조계종진국신도회</u>	宗務第 1 辦公室
19	社團法人	<u>가산불교문화연구원</u>	宗務第 1 辦公室
20	社團法人	<u>한국불교태고종중앙회</u>	宗務第 1 辦公室
21	社團法人	<u>한국불교종단협의회</u>	宗務第 1 辦公室
22	社團法人	<u>종교평화국제사업단</u>	宗務第 1 辦公室
23	社團法人	<u>한국종교지도자협의회</u>	宗務第 1 辦公室
24	財團法人	<u>국제마음훈련원</u>	宗務第 2 辦公室
25	財團法人	<u>대종교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26	財團法人	<u>대순진리회</u>	宗務第 2 辦公室
27	財團法人	<u>천도교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28	財團法人	<u>원불교</u>	宗務第 2 辦公室

29	財團法人	<u>성균관</u>	宗務第 2 辦公室
30	財團法人	<u>기독교대한성결교회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31	財團法人	<u>천주교군중교구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32	財團法人	<u>마산교구천주교회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33	財團法人	<u>천주교안동교구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34	財團法人	<u>제주구천주교회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35	財團法人	<u>전주구천주교회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36	財團法人	<u>청주교구천주교회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37	財團法人	<u>천주교원주교구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38	財團法人	<u>춘천교구천주교회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39	財團法人	<u>천주교의정부교구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40	財團法人	<u>대전교구천주교회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41	財團法人	<u>인천교구천주교회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42	財團法人	<u>천주교부산교구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43	財團法人	<u>대구구천주교회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44	財團法人	<u>광주구천주교회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45	財團法人	<u>천주교서울대교구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46	財團法人	<u>순복음선교회</u>	宗務第 2 辦公室
47	財團法人	<u>대한성서공회</u>	宗務第 2 辦公室
48	財團法人	<u>대한예수교장로회 (백석) 총회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49	財團法人	<u>대한예수교장로회 (합동측) 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50	財團法人	<u>대한예수교장로회총회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51	財團法人	<u>한국기독교장로회총회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52	財團法人	<u>세계기독교통일신령협회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53	財團法人	<u>기독교대한감리회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54	財團法人	<u>한국기독교청년회전국연맹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55	財團法人	<u>한국기독교연합사업유지재단 (NCKK)</u>	宗務第 2 辦公室

56	財團法人	<u>재단법인 대한불교조계종 선원수좌선문화복지회</u>	宗務第 1 辦公室
57	財團法人	<u>한국에스.지.아이</u>	宗務第 1 辦公室
58	財團法人	<u>은정불교문화진흥원</u>	宗務第 1 辦公室
59	財團法人	<u>만해사상실천선양회 (재)</u>	宗務第 1 辦公室
60	公益財團法人	<u>대한불교진흥원</u>	宗務第 1 辦公室
61	財團法人	<u>한국불교총화중유지재단</u>	宗務第 1 辦公室
62	財團法人	<u>대한불교관음종</u>	宗務第 1 辦公室
63	財團法人	<u>대한불교진각중유지재단</u>	宗務第 1 辦公室
64	財團法人	<u>대한불교천태종</u>	宗務第 1 辦公室
65	財團法人	<u>천주교수원교구유지재단</u>	宗務第 2 辦公室
66	財團法人	<u>한국 에스지아이 (SGI) (재발급)</u>	宗務第 1 辦公室
67	社團法人	<u>가산불교문화연구원 (재발급)</u>	宗務第 1 辦公室
68	社團法人	<u>한국종교지도자협의회 (재발급)</u>	宗務第 1 辦公室
69	社團法人	<u>(사) 맑고 향기롭게</u>	宗務第 1 辦公室
70	社團法人	<u>날마다좋은날 (재발급)</u>	宗務第 1 辦公室
71	財團法人	<u>대한불교조계종유지재단</u>	宗務第 1 辦公室
72	社團法人	<u>사단법인 한국교회총연합</u>	宗務第 2 辦公室
73	財團法人	<u>재단법인 은정불교문화진흥원 (재발급)</u>	宗務第 1 辦公室
74	社團法人	<u>사단법인 날마다좋은날 (재발급)</u>	宗務第 1 辦公室
75	財團法人	<u>(사) 날마다좋은날</u>	宗務第 1 辦公室
76	財團法人	<u>한국종교인연대 (URI Korea)</u>	宗務第 1 辦公室
77	財團法人	<u>재단법인 대한불교진각중유지재단</u>	宗務第 1 辦公室
78	社團法人	<u>사단법인 가산불교문화연구원</u>	宗務第 1 辦公室
79	社團法人	<u>사단법인 선도성찰나눔실천회 (재발급)</u>	宗務第 1 辦公室
80	財團法人	<u>재단법인 대한불교조계종유지재단 (재교부)</u>	宗務第 1 辦公室
81	社團法人	<u>사단법인 상월결사</u>	宗務第 1 辦公室

四、2015 年韓國統計廳人口調查：韓國宗教信仰概況

행정구역별(시군구)		계	종교없음-계	종교있음-계	불교	기독교 (개신교)	기독교 (천주교)	원불교	유교	천도교	대순진리회	대종교	기타
行政區		全部的	無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佛教	基督教 (新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圓佛教	儒教	天道教	大巡眞理會	大宗教	其他
전국	全國	49,052,389	27,498,715	21,553,674	7,619,332	9,675,761	3,890,311	84,141	75,703	65,964	41,176	3,101	98,185
동부	洞部	40,149,544	22,496,386	17,653,158	5,909,181	8,093,988	3,365,702	64,954	46,110	54,509	34,306	2,357	82,051
읍부	邑部	4,409,546	2,529,458	1,880,088	790,806	779,010	276,408	8,333	8,615	5,136	3,212	274	8,294
면부	面部	4,493,299	2,472,871	2,020,428	919,345	802,763	248,201	10,854	20,978	6,319	3,658	470	7,840
서울특별시	首爾特別市	9,444,796	5,057,969	4,386,827	1,023,721	2,286,305	1,012,892	11,977	10,810	15,343	6,866	554	18,359
부산광역시	釜山廣域市	3,359,946	1,785,331	1,574,615	958,683	407,659	180,815	4,755	2,974	3,117	4,119	220	12,273
대구광역시	大邱廣域市	2,402,746	1,341,163	1,061,583	571,511	288,540	185,546	1,207	2,386	2,538	3,024	202	6,629
인천광역시	仁川廣域市	2,783,565	1,612,825	1,170,740	244,467	642,515	265,369	2,671	3,383	5,167	1,462	165	5,541
광주광역시	光州廣域市	1,461,127	892,024	569,103	139,030	292,140	126,284	3,360	2,676	1,971	1,657	67	1,918
대전광역시	大田廣域市	1,499,520	842,141	657,379	209,450	327,421	110,724	2,401	1,487	2,048	1,866	109	1,873
울산광역시	蔚山廣域市	1,120,525	610,180	510,345	333,441	122,159	47,448	971	905	1,016	678	72	3,655
세종특별자치시	世宗特別自治市	197,651	114,278	83,373	27,374	39,328	15,528	236	232	278	76	10	311
경기도	京畿道	11,869,038	6,728,350	5,140,688	1,267,172	2,729,767	1,065,430	12,674	18,312	18,106	8,228	601	20,398
강원도	江原道	1,475,324	865,951	609,373	242,579	258,660	98,521	1,448	3,560	1,315	1,195	86	2,009
충청북도	忠清北道	1,528,981	917,093	611,888	250,007	241,747	112,512	1,007	1,907	1,801	1,406	97	1,404
충청남도	忠清南道	2,012,492	1,180,400	832,092	277,823	416,916	124,602	2,189	3,972	2,798	1,218	126	2,448
전라북도	全羅北道	1,782,291	980,051	802,240	152,742	480,150	132,948	27,010	3,573	2,209	1,527	141	1,940
전라남도	全羅南道	1,741,499	1,032,568	708,931	189,332	404,287	97,533	5,554	6,980	1,688	1,377	119	2,061
경상북도	慶尙北道	2,590,042	1,435,737	1,154,305	654,091	345,238	135,299	1,644	5,534	3,051	2,836	278	6,334
경상남도	慶尙南道	3,200,207	1,764,435	1,435,772	941,750	334,671	132,817	4,255	5,954	2,786	3,366	254	9,919
제주특별자치도	濟州特別自治道	582,639	338,219	244,420	136,159	58,258	46,043	782	1,058	732	275		1,113

五、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回應資料

(一) 回應資料中文版 (自行翻譯)

1、大韓佛教曹溪宗在全國有少家寺院？信眾人數為何？

- (1) 約 3000 餘座寺廟。
- (2) 僧侶約 13,000 人。
- (3) 信徒人數約 1000 萬。

2、大韓佛教曹溪宗相關決策及營運模式為何？與其他佛教團體關係如何？

大韓佛教曹溪宗的運作是基於《宗憲》為根據，它是基於佛法和律藏精神而建立的。繼承宗統的最高權威者的「宗正」及代表宗團「總務院長」，以《宗憲》為基礎，負責宗團營運事務。宗團的實際運作由三大中央宗務機關：總務院、教育院及布教院共同進行。另設有立法機關中央宗會

和司法機關護戒院，各司其職，以全國 25 個教區的本山為中心，運營著 3,000 餘間末寺及布教團體。

在韓國的宗教人口中，佛教信徒人數估計為 1 千萬人，參加韓國佛教宗團協議會（한국불교종단협의회）的佛教宗團共有 29 個。其中曹溪宗是繼承韓國佛教的最大宗團。曹溪寺整體僧侶人數約為 13,000 人，其中約 2,500 人參加一年兩次的夏安居和冬安居的修行。

若以韓國文化遺產財產來看，能夠更彰顯曹溪宗地位。由國家認定歷史悠久的傳統寺剎約有 950 座，其中 90%以上為曹溪宗所屬寺廟。此外，50%以上國家指定的國寶（국보）及寶物（보물）為佛教文物。

僅曹溪宗就擁有約 1000 餘間專作修行的禪院，來自全國 14 所僧伽大學約 1,000 名出家人正在學習佛教教義。若以教育方面來看，曹溪宗目前經營 2 所小學、11 所中學、12 所高中和 2 所大學。由曹溪宗管理的東國大學是世界上為數不多的佛教大學之一，成立於 1906 年，目前在校生超過 1,4000 餘名。

此外，曹溪宗為宗教交流與連結，7 大宗教聯合組成社團法人「韓國宗教指導者協議會（한국종교지도자협의회）」，並由曹溪宗總務院長擔任會長職務，並積極參與「韓國宗教人和平會議（한국종교인평화회의，KCRP）」)。此外，作為韓國佛教宗團協議會會長之代表宗團，帶頭促進各佛教宗教團體之間的交流。

●韓國宗教指導者協議會（한국종교지도자협의회）：佛教（불교）、天主教（천주교）、基督教（韓國基督教總聯合會〔한국기독교총연합회，The Christian Council of Korea〕：保守主義）、儒教（유교）、圓佛教、（원불교）、天道教（천도교）、民族宗教協議會（민족종교협의회）。

●韓國宗教人和平會議（한국종교인평화회의 Korea Conference of

Religions for Peace, KCRP): 佛教、天主教、基督教(韓國基督教教會聯合會 [한국기독교교회연합회,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in Korea, NCCCK]: 進步主義)、儒教、圓佛教、、天道教、民族宗教協議會。

3、在大韓佛教曹溪宗教團在韓國宗教界、佛教界皆具有代表性地位，是否有正式途徑如定期會議、委員會等與韓國政府間意見溝通及交換之管道？

(1) 作為宗教指導者協議會的代表和韓國宗教人和平會議(KCRP)的共同代表，與政府進行不定期會議和諮詢角色。

(2) 文化體育觀光部設有負責處理與宗教事宜的宗教事務辦公室(종무실)，持續與宗教界商討重要議題。

(3) 透過直屬總統(大統領, 대통령)的民間社會首席辦公室(시민사회수석실)的宗教及多元文化秘書室(종교·다문화 비서관실)，政府和宗教界持續進行溝通。

(4) 此外，生命倫理、氣候危機、兒童和青少年保護、南北韓交流、人權等其他領域，透過委員會參與並發表意見。

(二) 回應資料韓文原文

1、조계종은 한국 국내 총 사찰수는 어떻게 되는가? 신도수가 어떻게 되는가?

(1) 3,000 여 개의 사찰.

(2) 1 만 3 천여 명의 스님.

(3) 1 천만 명의 신도.

2、대한불교조계종 관련 정책과 운영방식이 어떻게 되는가? 다른 불교 단체와의 관계가 어떻게 되는가?

조계종의 종단 운영은 불법과 율장정신을 바탕으로 제정된 〈종헌〉에 근간을 두고 있습니다. 종통을 승계하는 최고 권의 종정과 종단을 대표하고 종무행정을 총괄하는 총무원장은 종헌을 바탕으로 종단 운영을 이끌어 나가고 있습니다. 종단 운영 실무는 중앙종무기관인 총무원, 교육원, 포교원의 3 원 체제 아래 꾸며집니다. 이 외에도 입법기관인 중앙종회와 사법기관인 호계원이 각기 역할을 하고 있으며, 전국 25 교구본사를 중심으로 3 천여 개의 말사와 포교당이 운영되고 있습니다.

한국의 종교인구 중 불교의 신도수는 1 천만명으로 파악되며, 한국불교종단협의회에 소속 된 불교 종단은 총 29 개입니다. 그중에서도 조계종은 한국불교의 정통성을 계승한 최대 종단입니다. 조계종의 전체 스님 수는 13,000 여 명이고 이중 약 2,500 여 명의 스님이 일 년에 두 차례에 걸쳐 하안거, 동안거 수행에 들어갑니다.

한국의 문화재 현황을 살펴보면 조계종의 위지는 더욱 확연히 드러납니다. 국가로부터 역사성을 인정받은 전통사찰은 950 여 곳인데, 이중에 90% 이상이 조계종 사찰입니다. 또한 국가가 지정한 국보와 보물의 50%이상이 불교문화재로 분류되고 있습니다.

전문 수행도량인 선원은 조계종에만 약 1000 여 곳에 달하며, 전국 14 개 승가대학에서 1,000 여 명의 출가자들이 불교의 교학을 공부하고 있습니다. 교육부문을 살펴보면 조계종은 현재 2 개의 초등학교 11 개의 중학교 12 개의 고등학교 2 개의 대학교를 운영하고 있습니다. 조계종이 운영하고 있는 동국대학교는 세계에서 몇 되지 않는 불교대학교로서 1906 년에 설립됐으며, 현재 14,000 여 명이 넘는 학생들이 재학중입니다.

또한 조계종은 종교 간 교류와 연대를 위해 7 개 종교 연합단체인 ‘사단법인 한국종교지도자협의회’에 조계종 총무원장스님이 회장

을 맡고 있으며, ‘한국종교인평화회의(KCRP)’ 등에 적극 참여하고 있습니다. 더불어 ‘한국불교종단협의회’ 회장종단으로서 불교계 각 종단의 교류를 위해 앞장서고 있습니다.

*종교지도자협의회) 불교, 천주교, 개신교 (한국기독교총연합회 보수성향), 유교, 원불교, 천도교, 민족종교협의회.

*KCRP) 불교, 천주교, 개신교 (한국기독교교회연합회의(NCCK): 진보성향), 유교, 원불교, 천도교, 민족종교협의회.

3. 대한불교조계종은 한국 종교계와 불교계에서 대표적인 위상을 차지하고 있는데, 정기 회의나 위원회 등 한국 정부 기관과의 의견 교류 및 소통하는 공식적인 자리나 방법이 있는가?

(1) 한국종교지도자협의회 대표 및 한국종교인평화회의(KCRP) 공동대표 자격으로 정부와의 비정기 모임, 자문역할.

(2) 문화체육관광부 내에 종교 관련한 사항을 처리하는 종무실이 있어서 주요 현안에 대해 상시적으로 종교계와 협의 진행.

(3) 대통령 직속 시민사회수석실 종교다문화비서관실을 통해 정부와 종교계의 소통 진행.

(4) 그 밖에 생명윤리, 기후위기, 아동청소년 보호 남북교류, 인권 등의 분야에서 위원회 차원으로 참여 및 의견 개진.

六、韓國名稱對照表

(一) 宗教相關法規

法律名稱	韓文名稱	備註
大韓民國憲法	대한민국헌법	第 11 條 (宗教平等)、第 20 條 (宗教自由、政教分離)
非營利民間團體支援法	비영리민간단체 지원법	非營利團體登記設立等事宜

民法	민법	第3章法人登記、設立、清算等事宜
公益法人法	공익법인의 설립·운영에 관한 법률	公益法人設立營運事宜
公益法人法施行令	공익법인의 설립·운영에 관한 법률 시행령	公益法人設立營運等法律施行事宜
非營利法人設立及監督規則	비영리법인의 설립 및 감독에 관한 규칙	依民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設立及監督事宜
文化體育觀光部、文化財廳所轄非營利法人設立及監督規則	문화체육관광부 및 문화재청 소관 비영리법인의 설립 및 감독에 관한 규칙	文化體育觀光部(宗教主管機關)對於非營利法人設立及監督事宜
行政機關授權委託條例	행정권한의 위임 및 위탁에 관한 규정	第30條委任委託權限劃分規定：欲設立之宗教社(財)團法人於超過3個地點活動(特別市、廣域市、道等超過3地設置事務所者，應向文化體育觀光部為之。
佛教財產管理法	불교재산관리법	1962年訂定之有關佛教團體登記及財產保障事宜(已廢止)
傳統寺刹保存法	전통사찰보존법	1988年佛財法廢止後，續行保存傳統寺刹及文化資產等事宜規定
傳統寺刹保存及支援法	전통사찰의 보존 및 지원에 관한 법률	
傳統寺刹保存及支援法施行令	전통사찰의 보존 및 지원에 관한 법률시행령	

所得稅法	소득세법	有關宗教所得課稅、免稅等事宜規定
所得稅法施行令	소득세법실시령	
國稅基本法	국세기본법	辦理固有編號證、事業者編號證（稅籍統一編號）事宜
國稅基本法施行令	국세기본법시행령	
國稅基本法施行令	국세기본법시행령	
關稅法	관세법	第 91 條境外捐贈宗教物品等免稅規定
附加價值稅	부가가치세법	第 27 條（進口貨物免稅）等附加價值稅免稅規定
附加價值稅施行令	부가가치세법 시행령	第 45 條（宗教等公益組織提供的免稅商品或者服務的範圍）、第 52 條（贈與宗教團體等免稅品之範圍）附加價值稅施行令
附加價值稅施行規則	부가가치세법 시행규칙	第 34 條（宗教等公益組織提供的貨物或者服務的免稅範圍）應經文化體育部推薦/指定
地方稅法	지방세법	第 81 條(營業場所稅)、第 112 條(財產稅)、第 119 條之 3(宗教團體房產稅徵收特別規定)、第 146 條（地方資源設施稅）等宗教團體稅賦事宜。
地方稅特別限制法	지방세특례제한법	第 50 條（宗教團體或鄉校的住民稅、財產稅、雇員稅等免稅規定）、第 89 條、第 97 條之 4（捐贈宗教團體特別稅收減免）等涉及宗教團體稅賦事宜。

觀光振興開發基金法	관광진흥개발기금법	針對國內觀光資源開發之補助依據
軍事宗教活動支持文職 神職人員管理訓令	군 종교활동지원 민간 성직자 관리훈령	有關軍中布教師任命事宜。

(二) 其他名詞

中文名稱	韓文名稱
文化體育觀光部 宗務室	문화체육관광부 종무실
旅遊政策局	관광정책국
國內振興觀光科	국내관광진흥과
首爾特別市政府	서울특별시청
文化本部 文化政策課	문화분부 문화정책과
九龍寺	구룡사
首爾佛光山寺	서울불광산사
靈鷲叢林 通度寺	영축총림 통도사
通度寺聖寶博物館	통도사 성보박물관
佛國寺	불국사
石窟庵	석굴암
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	한국불교문화사업단
寺廟寄宿宣傳館	템플스테이 홍보관
韓國寺刹飲食文化體驗中心	한국사찰음식문화체험관
大韓佛教曹溪宗曹溪寺	대한불교조계종 조계사
韓國宗教人平和會議	한국종교인평화회의
韓國佛教宗團協議會	한국불교종단협의회
韓國宗教指導者協議會	한국종교지도자협의회
韓國基督教總聯合會	한국기독교총연합회

民族宗教協議會	민족종교협의회
韓國基督教教會聯合會	한국기독교교회연합회
總統府民間社會首席辦公室之 宗教及多元文化秘書室	대통령시민사회수석실의 종교·다문화 비서관실
2021 年度韓國旅遊趨勢報告書	2021 년기준 관광동향에 관한 연차보 고서

七、表附錄

表 1：考察行程表.....	2
表 2：韓國團體分類.....	23
表 3：大韓佛教曹溪宗組織圖（譯自大韓佛教曹溪宗網站）.....	26
表 4：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組織圖（譯自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網站）.....	27

八、圖附錄

圖 1：宗務第 1 辦公室及國內觀光振興課出席會談。.....	4
圖 2：與文化體育觀光部座談結束後雙方合影。.....	4
圖 3：與首爾特別市政府文化本部文化政策課長會談。.....	7
圖 4：與首爾特別市政府座談結束後雙方合影。.....	7
圖 5：與大韓佛教曹溪宗人員進行會談。.....	11
圖 6：韓國寺刹飲食體驗館合影。.....	11
圖 7：金組長介紹寺刹飲食體驗館烹飪教室設施。.....	11
圖 8：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寺院寄宿組金組長介紹寺刹飲食。.....	11
圖 9：寺院寄宿設有網站，由專人負責受理預約、營運等事宜。.....	12
圖 10：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也致力於佛教文創商品的開發。.....	12
圖 11：靈鷲叢林通度寺山門。.....	15
圖 12：金剛戒壇存放舍利之石罈。.....	15
圖 13：拜會通度寺住持玄門法師。.....	16

圖 14：與通度寺住持玄門大宗師會晤合影。	16
圖 15：性坡大宗師為大韓佛教曹溪宗第 15 代宗正。	16
圖 16：曹溪宗宗正性坡大宗師會晤合影。	16
圖 17：右三身穿灰色袈裟為通度寺企劃組長慧明法師，為我們導覽通度寺文 物建築。	16
圖 18：通度寺供其他寺院來訪僧人掛單的宿舍，寺院寄宿相關設施仍維持傳 統建築形式。	16
圖 19：通度寺為指定推廣寺刹飲食特色，圖為僧人自行釀製的泡菜甕。	17
圖 20：通度寺供養室（齋堂），提供信徒素食餐食。	17
圖 21：通度寺寄宿宿舍的廊道。	17
圖 22：寺院寄宿之個人寢室，房間配置有個人衛浴、冷氣及地熱等設施。 .	17
圖 23：1999 年開館的通度寺聖寶博物館，收藏大量佛教繪畫作品而著名。 .	17
圖 24：與博物館館長松泉法師合影。	17
圖 25：弘法寺坐佛像高 21 公尺，是韓國最大的坐佛像。	18
圖 26：寺院基地廣闊，最初辦理寺院寄宿，參加者係在廣場露營。	18
圖 27：專供寺院寄宿的宿舍，外觀是傳統建築形式。	18
圖 28：寺院寄宿計畫寺廟的專屬門牌。	18
圖 29：僧人介紹寺院寄宿設施。	19
圖 30：寺院寄宿者須換上專屬活動制服。	19
圖 31：弘法寺寺院寄宿設施。	19
圖 32：弘法寺寺院寄宿設施樓梯間放置寺院寄宿的宣傳單、活動時間表及回 饋單。	19
圖 33：弘法寺住持深山法師分享寺院未來規劃。	19
圖 34：與弘法寺住持深山法師合影。	19
圖 35：與九龍寺會主頂宇大宗師會談。	20
圖 36：與頂宇大宗師互贈紀念品。	20

圖 37：首爾佛光山寺大門。	21
圖 38：位於建築物地下 1 樓經營的滴水坊，提供民眾素齋食。	21
圖 39：佛國寺建築因戰亂年久失修，日本殖民時代開始進行大規模修繕。 .	22
圖 40：拜會佛國寺副住持正門法師（右 4）、教務長正修法師（左 3）。正門 法師為大韓佛教曹溪宗中央宗會第 17 屆議長。	22
圖 41：吐含山石窟庵山門。	22
圖 42：石窟庵為韓國第 24 號國寶。	22
圖 43：寺刹飲食特色的 15 間寺院（譯自韓國寺刹飲食網站）	28

陸、參考資料

一、中文文獻

- （一）法學期刊財稅研究第 44 卷第 3 期（2015.05），宗教團體之課稅問題，陳清秀。
- （二）中華民國宗教法制與宗教規範事務日韓考察報告書(1998)，紀俊成等 10 人。

二、網頁資料

- （一）韓國統計廳 KOSIS，2015 宗教信仰統計 https://kosis.kr/statHtml/statHtml.do?orgId=101&tblId=DT_1PM1502&conn_path=I2
- （二）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網站 <https://www.mcst.go.kr/kor/main.jsp>
- （三）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所屬非營利法人查詢網址 https://www.mcst.go.kr/kor/s_data/corpNaru/corpList.jsp
- （四）首爾特別市政府網站 <https://www.seoul.go.kr/main/index.jsp>
- （五）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 <http://www.kbuddhism.com/doc?pn=org>
- （六）寺院寄宿網站 <https://www.templestay.com/>
- （七）寺刹飲食網站 <https://koreatemplefood.com/templefood/main/main.html>

(八) 大韓佛教曹溪宗網站 <http://www.buddhism.or.kr/jongdan/sub1/sub1-8-t1-2.php>

(九) 文化體育觀光部 2021 年度韓國旅遊趨勢報告書 https://www.mcst.go.kr/kor/s_policy/dept/deptView.jsp?pSeq=1674&pDataCD=0417000000&pType=